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重大资产的处置行为，加强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工作，增强重大资产处置的风险意识，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资产处置包括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出售、置换资产（或股权）；
- （二）租入或租出资产；
- （三）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（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）；
- （四）赠与或受赠非现金资产；
- （五）债权或债务重组。

第二章 审批决策权限

第三条 公司处置重大资产事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分别由股东会、董事会、总经理审议批准。

第四条 资产处置达到股东会的权限标准，若资产处置标的为股权，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，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；若资产处置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，应当提供评估报告，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。

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。

资产处置虽未达到股东会权限的标准，但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，公司应

当按照本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，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。

第三章 审批决策程序

第五条 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能部门均可提出资产处置建议。

第六条 公司指定财务部为资产处置建议的受理部门。

第七条 资产处置建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，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标的资产的状况；
- （二）处置资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；
- （三）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；
- （四）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（如适用）；
- （五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（如适用）；
- （六）资产处置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。

第八条 财务部对收到的资产处置建议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，及时向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汇报，并抄报董事会秘书。

第九条 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应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决策。

属于董事会批准的资产处置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超过董事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，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第四章 信息披露

第十条 公司应在资产处置行为的进展最早触及如下时点之一时，及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作出决议时；
- （二）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时；
- （三）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、发生泄露、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。

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交易事项，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 公告文稿；
- （二）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；
- （三） 董事会决议、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（如适用）；
- （四）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（如适用）；
- （五）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（如适用）；
- （六）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包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，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
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
按后者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23 日